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10-006

一、主旨：停機坪上地面裝備、貨物、器材及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。

二、說明：

- 依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」第 6.23 節規定：地面裝備、貨物、器材及車輛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分配之停放區內，拉妥手煞車或置妥輪檔並保持該區之整潔。
- 各作業人員應確實將車輛、盤車及地面裝備停放於指定位置並拉妥手煞車，置妥輪檔，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。